



爭Sir

自小商場打滾，見盡各種營商手法，相信做人做生意最緊要公道。為公為私熟悉競爭法，經常提醒商家朋友要取之有道；消費者則要精明醒目，免當「水魚」任人魚肉。（本欄隔周刊出）

# 小心交換 敏感資料

**細**侄女姓麥叫阿詩，名有相似，但此「詩」卻不同彼「詩」；雖然做不了十優港姐，但這位細侄女自小鬼主意多多，論聰明才智絕不輸蝕。阿詩大學畢業後沒有選擇打工，反而不斷創業，數年前更開了間補習社，實行食「腦」本。

補習社設於新區內唯一的屋苑商場，客源針對在周邊居住的中小學生，生意好到不得了；即使場內還有另外兩家補習社，仍然求過於供。

兩年下來，生意穩定，三分天下的局面亦逐漸形成。有時同行也不一定如敵國，最初因為大業主想加租，阿詩與兩間補習社老闆連同其他小店組織起來與業主商討，因而熟絡起來。可是相處日久，她愈來愈覺得不对勁。

## 同行愈問愈多

「其實互知舖租多少我也算了，反正也不難查出來。但後來其他兩間補習社卻問我有沒有打算加學費，並聲稱他們也要加價去抵銷租金加幅，於是大家便互通了若干加學費的詳情。」阿詩說。

到後來，他們又想互相「八卦」某位導師的人工水平，這次阿詩不得

不拒絕：「雖然我確實也想知道多一點行情，但這也未免太敏感了吧。」

我聽罷不禁聯想起英國的一宗案例\*。2003年，英國50間私立學校最先被報章揭發互相交換有關增加學費及寄宿費的資料，後來英國的公平貿易辦公室（公貿辦）介入調查，發現學校們在2001至2003年期間曾參與協議或協調做法，每年透過調查，收集參與學校的原來學費水平、預算學費增幅及擬訂學費水平等資料，並將載有詳細學費資料的列表發給有份參與調查的學校參考。

到2005年，這些私立學校被裁定違反競爭法。公貿辦說，這些私立學校定期及有系統地交換機密資料，導致家長因此多交學費，屬反競爭行為。結果，每間學校被罰一萬英鎊，另外各校合共繳付三十萬英鎊成立基金以作教育用途，並以在該段調查時間就讀的學生為受益人。

## 價格及營業數額資料最敏感

「但行家之間有時互相溝通一下最新行情，本是很平常的事啊。怎樣才可避免犯法？」阿詩問。

我解釋：「所謂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，是指企業一般不希望競爭對手

知悉的策略性資料，可包括價格、價格元素或定價策略、生產成本、產量、營業額、銷量、產能、宣傳計劃、風險、投資及技術等資料。當中以有關價格（尤其是未來定價意向）及營業數額的資料最為敏感，因為這些資料令競爭者更容易預測彼此的行為，並作出相應配合，因而減弱市場競爭，同行溝通當應避免碰及以上敏感資料。」

而一般來說，以匿名、綜合的形式交換已過去，或公開可得的資料或數據，損害競爭的可能性則較低。

除了直接溝通外，透過第三方如供應商、分銷商或行業協會等交換資料，亦有可能損害競爭。所以行業協會切勿協助會員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，而有關行業的其他資料，亦應由組織的職員或獨立於會員的第三方處理（如獨立的市場研究公司）。PM

(本欄由競爭事務委員會撰寫，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，並非為《競爭條例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。)

### \*資料來源：

Independent schools: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on future fees (<https://www.gov.uk/cma-cases/independent-schools-exchange-of-information-on-future-fees>)